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报全文及摘要同步披露。
- 2、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船舶和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调整之议案。

详见《中远海控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 3、审议批准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议案，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远海运港口”）董事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及该计划生效所必要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关联董事张为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港口为吸引、保留及鼓励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致力实现中远海运港口战略目标，更努力地为其长远利益作出贡献，拟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批准了关于延期召开中远海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详见中远海控2017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远海控董事会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